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2004

第十九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2004
第十九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093-5394-3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94360 号

出版统筹 舒丹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第十九卷)

ZHONGCHUARENMINGONGHEGU FAGUI HUIBIAN(DI SHIJU JUAN)

编者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880×1230 毫米 16

印张 / 42.75 字数 / 1235 千

版次 / 2014 年 8 月第 2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394-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 66031119

网址 :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 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 010-66032926)

目 录

一、宪法类

宪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国家机构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 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 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 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31)

特别行政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 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	(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 别行政区 2007 年行政长官和 2008 年立 法会产生办法有关问题的决定	(32)

二、民法商法类

物 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决定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34)
拍卖管理办法	(38)

知 识 产 权

国防专利条例	(42)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4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护知识产权专项 行动方案的通知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共 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 办法	(52)

债 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6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 的若干意见	(65)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67)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 办法	(75)

商 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决定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10)
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116)
国务院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1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和规范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意见的通知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22)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125)

三、行政法类

总 类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	(13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	(137)

公 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40)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150)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152)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58)

民 政

基金会管理条例	(167)
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	(172)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7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7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	(178)
国务院 中央军委批转全国拥军优属拥政	

爱民工作领导小组、民政部、总政治部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8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意见的通知	(184)
人 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186)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190)

宗教事务

宗教事务条例	(193)
--------	-------

侨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198)
----------------------	-------

教 育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援藏工作意见的通知	(20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制度意见的通知	(20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办中等学校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	(2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2004—2007年)》的通知	(21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216)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	(222)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军需大学等四所军队院校移交归属意见的复函	(23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231)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转发军 队院校移交地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2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高校贫困家庭 学生困难问题的通知	…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 办法	… (238)

科 学 技 术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 2004— 2010 年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纲要 的通知	… (243)
---	---------

文 化、 体 育

反兴奋剂条例	… (24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建设部、文物 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 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24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开展 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 治意见的通知	… (25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电总局等部门关于巩固和 推进村村通广播电视台意见的通知	… (254)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 (255)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257)

卫 生、 计 划 生 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26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270)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 品管理法》办法	… (278)
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 条例》的决定	… (28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 (28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 步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指导 意见的通知	… (28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 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 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 (289)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 通知	… (29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的通知	… (29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 (29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非法采供血液和单 采血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29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全国 预防控制血吸虫病中长期规划纲要 (2004—2015 年) 的通知	… (30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 决定	… (30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加强精神卫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 (3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全国 重点地方病防治规划 (2004—2010 年) 的通知	… (310)

城 乡 建 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控制城镇房屋拆迁规模 严格拆迁管理的通知	… (3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 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意见的 通知	… (316)

环 境 保 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	… (32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3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和管理的通知	… (33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 工作的通知	… (333)

地 震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 (336)
----------	---------

行 政 程 序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 目的决定	… (339)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	… (37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 批项目的通知	… (398)

四、经济法类

经济体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0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西部大开发的若干意见 (409)
国务院关于废止《汽车工业产业政策》的批复 (413)
国务院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 (4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4 年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工作要点的通知 (4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通知 (4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4 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通知 (419)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421)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427)

财 政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4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工程基
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438)

国有资产监管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市（地）级人民
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导意见的
通知 (440)

税 务

- 国务院办公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
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五条的解释
的复函 (441)

金融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人民银行关于
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
导意见的通知 (44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
改革试点的意见 (445)

国土 资 源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4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停新建高尔夫球场的
通知 (455)
国务院关于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
地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 (456)
国务院关于做好省级以下国土资源管理体
制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457)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458)

能 源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
通知 (46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电力迎峰度夏工作
的通知 (464)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坚决制止电站
项目无序建设意见的紧急通知 (466)

铁 路

-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468)

交 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 (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483)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48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
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94)

民 航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民航飞行安全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496)

水 利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峡工程建设期三
峡水库管理的通知 (49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
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 (501)

农林牧渔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5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
决定 (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5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 (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5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 (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513)
兽药管理条例 (5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高致病性禽
流感应急预案》的通知 (5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若干措
施的通知 (5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意见有
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5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退耕还林粮食补助
办法的通知 (5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
作的通知 (5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
通知 (53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
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 (536)
国务院关于做好2004年深化农村税费改革
试点工作的通知 (54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涉外渔业管理工作
的通知 (54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
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
的意见 (544)

商 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55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的意见 (55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做好农村商品流通工作意见的通知 (55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561)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
条例》的决定 (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567)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
条例》的决定 (5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573)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
施条例》的决定 (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57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领域利用外资
工作的批复 (580)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有
关问题的批复 (580)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 (58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
修订) (584)

海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595)

统 计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60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残疾人
抽样调查的通知 (60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05年全国1%人
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60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改进地
区GDP核算工作意见的通知 (606)

工商管理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607)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 (608)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611)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614)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 (616)
个体工商户登记程序规定 (617)

五、社会法类

社会组织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工作意见的通知 (6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工会法支持工会工作的通知 (622)

社会保险

- 国务院关于同意吉林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 (623)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 (630)

劳动用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的通知 (63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工作的通知 (638)
最低工资规定 (640)

集体合同规定 (642)

劳动保护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646)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64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65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65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煤矿安全监察体制的意见 (657)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658)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66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670)

六、刑法类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676)

一、宪法类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3月1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十八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修改为“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之后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这一自然段相应地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十九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第二句“在

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第二十条 宪法第十条第三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二十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宪法第十三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

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宪法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二十四条 宪法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三款相应地改为第四款。

第二十五条 宪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第二十六条 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第二十项“（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修改为“（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第二十七条 宪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

令。”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二十八条 宪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二十九条 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职权第十六项“（十六）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修改为“（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第三十条 宪法第九十八条“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三十一条 宪法第四章章名“国旗、国徽、首都”修改为“国旗、国歌、国徽、首都”。宪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

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

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

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它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

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

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单位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

利益。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修改宪法;
- (二) 监督宪法的实施;
- (三)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四)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六)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七)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八)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九)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十二)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十三)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十四)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十五)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二)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 (三)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 (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五)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